**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4年10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内江校区2024年职工体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内江校区2024年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4040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如已办理多证合一的，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及诊疗科目含医学影像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4年10月17日时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贺老师、白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0832-610047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8.8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比选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实质性要求）**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8**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质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如已办理多证合一的，须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及诊疗科目含医学影像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职工体检系我校每年均要开展的常规工作，本次采购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内江校区2024年教职工体检服务，将选择确定一家医院为成交供应商。

**二、服务要求**

★1.体检日程安排应充分考虑受检人教师的工作特点，提前沟通、衔接，以便于教师调课、上课，以及体检接送安排。

★2.所检项目无遗漏，重要指标检出异常严重情况时，应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方联系人及本人，并尽快安排进行复查。

★3.发现重大疾病，12小时内通知，并视情况安排在三甲医院或以上挂号、预约、住院及就医等绿色通道服务。

★4.体检项目参检人员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进行调整，若超出费用由参检人员自费。

★5.体检报告（个人的、单位的报告）除进行常规的数据分析外，应提供相应的保健知识，以及个性化的健康促进计划，并针对性地提供后续讲座或培训等活动。

★6.体检结束后，供应商需为受检者做一次或以上体检结果解读和健康辅导。

★7.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全部体检金额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送达体检报告（报告类型分为纸质和电子版本，纸质版体检报告应当密封完好）。

★8.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承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专场体检时间，不得与其他单位交叉，每天的体检人数应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以确保服务流程顺畅，保障对每一名受检人员的体检服务质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尽可能能提供体检专场，体检需安排专车往返接送全部参检人员。

★10.教职工家属享受同等体检折扣。

★11.保障能力要求：

11.1有独立的体检中心或体检场所（不接受体检车或临时搭建场所体检）。

11.2供应商应保证体检日的体检安排在上午进行（根据采购人安排，若有特殊情况可安排在下午）。

11.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协调安排体检时间，并保证体检的工作顺利开展。体检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体检，供应商须为其安排补检时间。

11.4确保体检人员在每一个环节的隐私保护；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体检人员名单进行体检，认真核对受检者身份（要求出具身份证），不能出现冒名顶替现象。

★12.基本主要体检设备配置要求：

12.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符合国家医疗标准的设备：彩超3台，CT仪1台。

12.2重要体检项目（生化检查、彩超检查、CT放射检查等）所使用的设备要求采用专业设备。

12.3本项目所需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性能、量程、精度能满足工作需要，并能良好运行，定期校验，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规程。

★13人员要求：

13.1为本项目配置的医疗技术人员：

具有2名内科及外科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检查项目具有1名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13.2参检的医务人员均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医师执业资格或护士执业资格（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供应商如为连锁性体检机构，须指定其某一家门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5.供应商成交后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将采购人教职工体检安排到其分支机构、联营机构、下属机构。

★16.具体套餐检查项目为：

16.1体检套餐（一）：适用于男性

16.2体检套餐（二）：适用于女性

16.3体检套餐（三）：男女通用

体检套餐（一）

|  |
| --- |
| 1.基础套餐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意义 | 备注 |
| 1 | 一般检查 | 判断是否超重、肥胖、消瘦，有无高血压 | 　 |
| 2 | 内科常规检查 | 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有无异常 |  |
| 3 | 外科常规检查 | 检查甲状腺、浅表淋巴结等有无异常 |  |
| 4 | 肝功9项 | 检查肝胆代谢功能有无异常，用于检测肝胆疾病，慢性肝损害、胆道梗阻等疾病 | 　 |
| 5 | 肾功3项 | 检查肾脏的代谢、排泄功能是否正常 | 　 |
| 6 | 血糖2项 | 是糖尿病最基本的检测方法 | 　 |
| 7 | 血脂6项 | 用于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度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 8 | 血常规 | 了解有无感染、贫血、炎症、凝血功能障碍及血液等疾病 | 　 |
| 9 | 尿常规 | 了解有无尿蛋白、尿糖、泌尿系感染等 | 　 |
| 10 | 心肌酶谱 | 筛检有无心脏病变、预防心脑血管疾病 | 　 |
| 11 | 同型半胱氨酸 |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 | 　 |
| 12 | 甲胎蛋白（AFP） | 主要用于肝癌早期筛查 | 　 |
| 13 | 癌胚抗原（CEA） | 主要用于消化道肿瘤早期筛查 | 　 |
| 14 | CA199 | 主要用于筛查胰腺癌、胆管癌等 | 　 |
| 15 | NSE | 主要用于小细胞肺癌和神经母细胞肿瘤的辅助诊断 |  |
| 16 | 甲状腺功能 | 检查有无甲亢、甲减等病变 |  |
| 17 | TPSA |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筛查 |  |
| 18 | FPSA |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筛查 |  |
| 19 | 心电图 | 检查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病变等 | 　 |
| 20 | C13或者C14呼气试验 | 胃、十二指肠疾病幽门螺杆菌感染诊断，抗幽门螺杆菌药物疗效的评价 | 　 |
| 21 | 低剂量胸部螺旋CT | 对直径小于1厘米的小肺癌，低剂量螺旋CT的检出阳性率较高 | 　 |
| 22 | 腹部彩超全套 | 检查有无占位性病变、脂肪肝、肝胆结石等疾病 | 　 |
| 23 | 颈动脉彩超 | 了解颈部大血管情况，有无颈动脉硬化、斑块形成、管腔狭窄、畸形等 | 　 |
| 24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是否有结节、肿瘤等情况 | 　 |
| 25 | 经颅彩色多普勒 | 检查颅脑血管有无痉挛、供血不足等 |  |

2．自选套餐

|  |  |  |  |
| --- | --- | --- | --- |
| 套餐1 | 腰椎CT | 清楚地显示椎间盘突出的部位、大小、形态，是腰椎间盘突出诊断中极为重要的依据 | 　 四选二 |
| 颈椎CT | 确认是否存在明显的骨化、钙化或者颈椎管狭窄  |
| 腹部CT | 检查腹部脏器有无占位等情况 |
| 头颅CT | 筛查各种神经系统疾病最常用的检查方法 |
| 套餐2 | 无痛胃镜 | 食道、胃部炎症、息肉及其他病变 | 六选一 |
| 无痛肠镜 | 肠道炎症、溃疡、息肉及其他病变 |
| 头颅核磁共振 | 筛查各种神经系统疾病最常用的检查方法 |
| 腰椎核磁共振 | 清楚地显示椎间盘突出的部位、大小、形态，是腰椎间盘突出诊断中极为重要的依据 |
| 颈椎核磁共振 | 确认是否存在明显的骨化、钙化或者颈椎管狭窄  |
| 腹部核磁共振 | 检查腹部脏器有无占位等情况 |
| 套餐3 | 骨密度 | 诊断有无骨质减少、骨质疏松，预测骨折危险性 | 心脏彩超需另外预约时间，（周一到周五下午） |
| 动脉硬化检测 | 四肢动脉硬化测定 |
| 心脏彩超 | 检查心脏有无器质性病变 |

体检套餐（二）

1．基础套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意义 | 备注 |
| 1 | 一般检查 | 判断是否超重、肥胖、消瘦，有无高血压 | 　 |
| 2 | 内科常规检查 | 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有无异常 |  |
| 3 | 外科常规检查 | 检查甲状腺、浅表淋巴结等有无异常 |  |
| 4 | 肝功9项 | 检查肝胆代谢功能有无异常，用于检测肝胆疾病，慢性肝损害、胆道梗阻等疾病 | 　 |
| 5 | 肾功3项 | 检查肾脏的代谢、排泄功能是否正常 | 　 |
| 6 | 血糖2项 | 是糖尿病最基本的检测方法 | 　 |
| 7 | 血脂6项 | 用于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度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 8 | 血常规 | 了解有无感染、贫血、炎症、凝血功能障碍及血液等疾病 | 　 |
| 9 | 尿常规 | 了解有无尿蛋白、尿糖、泌尿系感染等 | 　 |
| 10 | 心肌酶谱 | 筛检有无心脏病变、预防心脑血管疾病 | 　 |
| 11 | 同型半胱氨酸 |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 | 　 |
| 12 | 甲胎蛋白（AFP） | 主要用于肝癌早期筛查 | 　 |
| 13 | 癌胚抗原（CEA） | 主要用于消化道肿瘤早期筛查 | 　 |
| 14 | CA199 | 主要用于筛查胰腺癌、胆管癌等 | 　 |
| 15 | NSE | 主要用于小细胞肺癌和神经母细胞肿瘤的辅助诊断 |  |
| 16 | 甲状腺功能 | 检查有无甲亢、甲减等病变 |  |
| 17 | 心电图 | 检查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病变等 | 　 |
| 18 | C13或者C14呼气试验 | 胃、十二指肠疾病幽门螺杆菌感染诊断，抗幽门螺杆菌药物疗效的评价 | 　 |
| 19 | 低剂量胸部螺旋CT | 对直径小于1厘米的小肺癌，低剂量螺旋CT的检出阳性率较高 | 　 |
| 20 | 腹部彩超全套 | 检查有无占位性病变、脂肪肝、肝胆结石等疾病 | 　 |
| 21 | 颈动脉彩超 | 了解颈部大血管情况，有无颈动脉硬化、斑块形成、管腔狭窄、畸形等 | 　 |
| 22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是否有结节、肿瘤等情况 | 　 |
| 23 | 经颅彩色多普勒 | 检查颅脑血管有无痉挛、供血不足等 |  |
| 24 | CA125 | 主要用于筛查女性卵巢癌 |  |
| 25 | 乳腺彩超 | 诊断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等 |  |
| 26 | 妇科检查 | 通过内诊、宫颈刮片等检查方法，排除妇科常见的阴道炎、宫颈炎以及妇科肿瘤等疾病 |  |
| 27 | 白带检查 | 阴道炎症的检测 |  |
| 28 | 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 | 在筛查宫颈癌和癌前病变较传统巴氏涂片更科学、更准确的一种防癌筛查技术 |  |

2．自选套餐

|  |  |  |  |
| --- | --- | --- | --- |
| 套餐1 | 腰椎CT | 清楚地显示椎间盘突出的部位、大小、形态，是腰椎间盘突出诊断中极为重要的依据 | 　四选二　　　 |
| 颈椎CT | 确认是否存在明显的骨化、钙化或者颈椎管狭窄  |
| 腹部CT | 检查腹部脏器有无占位等情况 |
| 头颅CT | 筛查各种神经系统疾病最常用的检查方法 |
| 套餐2 | 无痛胃镜 | 食道、胃部炎症、息肉及其他病变 | 六选一 |
| 无痛肠镜 | 肠道炎症、溃疡、息肉及其他病变 |
| 头颅核磁共振 | 筛查各种神经系统疾病最常用的检查方法 |
| 腰椎核磁共振 | 清楚地显示椎间盘突出的部位、大小、形态，是腰椎间盘突出诊断中极为重要的依据 |
| 颈椎核磁共振 | 确认是否存在明显的骨化、钙化或者颈椎管狭窄  |
| 腹部核磁共振 | 检查腹部脏器有无占位等情况 |
| 套餐3 | 骨密度 | 诊断有无骨质减少、骨质疏松，预测骨折危险性 | 心脏彩超需另外预约时间，（周一到周五下午） |
| 动脉硬化检测 | 四肢动脉硬化测定 |
| 心脏彩超 | 检查心脏有无器质性病变 |

体检套餐（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意义 | 备注 |
| 1 | 一般检查 | 判断是否超重、肥胖、消瘦，有无高血压 | 　 |
| 2 | 肝功8项 | 检查肝胆代谢功能有无异常，用于检测肝胆疾病，慢性肝损害、胆道梗阻等疾病 | 　 |
| 3 | 肾功3项 | 检查肾脏的代谢、排泄功能是否正常 | 　 |
| 4 | 血糖2项 | 是糖尿病最基本的检测方法 | 　 |
| 5 | 血脂6项 | 用于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度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 6 | 血常规2 | 了解有无感染、贫血、炎症、凝血功能障碍及血液等疾病 | 　 |
| 7 | 尿常规 | 了解有无尿蛋白、尿糖、泌尿系感染等 | 　 |
| 8 | 甲胎蛋白（AFP） | 主要用于肝癌早期筛查 | 　 |
| 9 | 癌胚抗原（CEA） | 主要用于消化道肿瘤早期筛查 | 　 |
| 10 | 12导联心电图 | 检查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病变等 | 　 |
| 11 | 低剂量胸部螺旋CT | 对直径小于1厘米的小肺癌，低剂量螺旋CT的检出阳性率较高 | 　 |
| 12 | 腹部彩超全套 | 检查有无占位性病变、脂肪肝、肝胆结石等疾病 | 　 |
| 13 | 甲状腺彩超 | 了解甲状腺是否有结节、肿瘤等情况 | 　 |
| 14 | 无痛胃镜 | 食道、胃部炎症、息肉及其他病变 | 14至19项六选二 |
| 15 | 无痛肠镜 | 肠道炎症、溃疡、息肉及其他病变 |
| 16 | 头颅核磁共振 | 筛查各种神经系统疾病最常用的检查方法 |
| 17 | 腰椎核磁共振 | 清楚地显示椎间盘突出的部位、大小、形态，是腰椎间盘突出诊断中极为重要的依据 |
| 18 | 颈椎核磁共振 | 确认是否存在明显的骨化、钙化或者颈椎管狭窄  |
| 19 | 腹部核磁共振 | 检查腹部脏器有无占位等情况 |
| 20 | PSA |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筛查 | 男 |
| 21 | CA125 | 主要用于筛查女性卵巢癌 | 女 |
| 22 | 乳腺彩超 | 诊断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等 | 女 |
| 23 | 妇科检查 | 通过内诊、宫颈刮片等检查方法，排除妇科常见的阴道炎、宫颈炎以及妇科肿瘤等疾病 | 女 |
| 24 | 白带检查 | 阴道炎症的检测 | 女 |
| 25 | 液基超薄细胞检测 | 在筛查宫颈癌和癌前病变较传统巴氏涂片更科学、更准确的一种防癌筛查技术 | 女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开展健康体检的资质，具有120急诊急救的资质，（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在内江市主城区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合作等非供应商自身医务人员直接服务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均应该是来自供应商自身医疗单位（包括在职时和退休后），不允许有非本单位人员临时加入。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接送、早餐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在得到采购人书面通知20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服务。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体检中心本部。

参检人数：约72人,以最终体检人数为准。

合同价款的计算：本项目报价按每人体检所需费用报单价，其费用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此外不必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实际体检人数×成交供应商套餐单价；据实结算。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体检完毕后两周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教职工参检人员明细表、体检报告及汇总材料给采购人审核和核算，审核通过后的15日内按实际参检情况据实结算。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向采购人递交上述资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体检套餐（一）=(评审基准价/报价）×100×4%；2.体检套餐（二）=(评审基准价/报价）×100×3%；3.体检套餐（三）=(评审基准价/报价）×100×3%；套餐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报价要求。 |  |
| 2 | 服务方案 | 16分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体检计划（包括总体考虑、具体场次安排、人数安排、体检流程安排）进行评审，每有一项上述细化指标得2分，最多得8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交通应急、急救应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传染病防控应急等）进行评审，每有一项上述细化指标得2分，最多得8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3 | 体检服务方案 | 14分 | 1.供应商提供体检后续服务，包含：体检报告网上查询、病症追踪、健康管理建议、团检分析。完全包含以上几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方案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2.体检发现重大疾病需进一步治疗的，能为受检者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或以上的就医绿色通道包含：①复检、②门诊挂号、③住院手续办理。完全包含以上几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分。缺少①复检内容扣 2 分；缺少②门诊挂号扣1分；缺少③住院手续办理扣2分。3.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检出的重大疾病教职工提供一次三级甲等医院或以上的专家会诊得 5分，提供一次三级乙等医院的专家会诊得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目最多得 5分。（注：提供医院资质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  |
| 4 | 接待能力 | 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单日接待体检人次300人（含）以上得6分，200（含）-300人得4分，200人以下得2分。注：提供日接待流水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 | 项目团队配备 | 24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医疗技术人员在满足服务要求中人员要求的基础上：1.内科每增加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加1分，最多得2分；2.外科每增加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加1分，最多得2分；3.医学影像科每提供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4.医学检验科每提供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5.妇科每提供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6.检后分析汇总，根据单位要求可组织本单位省级或以上重点专科专家到校进行专题讲座1 场及组织3 名本单位省级或以上重点专科专家到校进行一对一体检报告现场咨询的（得6分） 7.供应商从事健康体检涉及的相关科室（消化内科、医学影像学、心血管内科、健康管理）为市级重点学科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注：①第1-6项提供执业医师的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验科医师提供技师证即可；②第7项中，省级或以上重点学科须提供评审相关文件；③执业医师和省级或以上重点学科专家执业地点须与供应商单位一致，若证书上无法体现，供应商也可提供医师执业地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其他能体现医师执业地点与供应商单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6 | 质控保障方案 | 6分 |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计划、人员培训服务、人员职能分工、质量检查流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分，每有一处不足扣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⑤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⑥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7 | 医疗设备配备 | 18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独立配备的彩超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2分，最高得8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供应商自己拥有的独立配备的CT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2分，最高得6分。3.供应商配备的生化分析仪及化学发光仪设备数量为2台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1台生化分析仪及化学发光仪设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注：以上每项需提供以下材料：①相应设备的照片，②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租赁设备需要覆盖服务期限即可。 |  |
| 8 | 履约能力 | 6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履约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XXXXX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
| 服务周期 |  |
| 备 注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比选人（甲方）：\_\_\_\_\_\_

比选申请人（乙方）：\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三份）送采购人。

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彭温路 地 址：

399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郫都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1001597208051513002 账号：

电 话：68939908 电 话：

传 真：6893990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